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403

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2段8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35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3年3月24日、28日府授人企
字第1030052714號及第10300570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21人事處 收文:103/04/07
1030062998 無附件